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届满，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3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17.3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

室批复的公告》，原则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三）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因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公司层面考核内容</p> <p>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021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20 元，且上述两</p>	<p>1.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3,384.30 万元。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p>

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2021 年公司创新业务 chinagoods 平台 GMV 不低于 130 亿元。

注：①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以 2019 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以上营业收入、每股收益以剥离房地产业务数据为考核计算依据。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7.68%、高于 75%，且高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水平 30.24%（据同行业企业 2021 年年报数据）。

2.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2306 元、高于 0.20 元，且高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水平 0.2240 元/股（据同行业企业 2021 年年报数据）。

3.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2.58%，高于 90%。

4.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创新业务 chinagoods 平台 GMV 为 168 亿元，高于 130 亿元。

综上，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已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33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8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17.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3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17.36 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

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权益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赵文阁	董事长	30.00	9.90	0.002%	20.10
王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30.00	9.90	0.002%	20.10
杨立强	纪委书记	30.00	9.90	0.002%	20.10
张奇真	副总经理	30.00	9.90	0.002%	20.10
龚骋昊	副总经理	20.00	6.60	0.001%	13.40
杨旻	副总经理	20.00	6.60	0.001%	13.40
许杭	董事 董事会秘书	30.00	9.90	0.002%	20.10
赵笛芳	财务负责人	30.00	9.90	0.002%	20.10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330人)		3,772.00	1,244.76	0.227%	2,527.24
首次授予合计(338人)		3,992.00	1,317.36	0.24%	2,674.6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20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8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1,317.36 万股。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8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1,317.36 万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小商品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